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性別與法律AB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09/2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Gender and Law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GC_6262AB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校核心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修別 Type	選修 Elective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2.0/2.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黃愛珍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以法律案例搭配相關法律分析(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刑法、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等)，培養同學多元尊重之性別意識，理解並遵守公民法治精神，共同促進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 引領學生理解性別意識的多元法令意義。 2. 培養理性與守法的公民文化 3. 邏輯思考與批判性別相關議題。				

圖示說明 Illustration : ●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 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Remarks
1	導論與課程介紹	
2	性別意識與性別主流化	
3	同志婚姻(一)—民法親屬篇(婚姻)	
4	同志婚姻(二)—民法親屬篇(收養)	
5	色情書刊與DVD—刑法妨害風化罪章	
6	性交易行不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7	性別平等的勞動權益(一)--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	
8	期中考試週 Midterm Exam	
9	性別平等的勞動權益(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	
10	校園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	
11	摸哪裡?看哪裡?—刑法妨害秘密罪章、性騷擾防治法	
12	親密與暴力(一)—家庭暴力防治法	
13	親密與暴力(二)—刑法傷害、殺人罪章	
14	性自主，說不要的權利(一)—撿屍與被撿屍	

15	性自主，說不要的權利(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16	性自主，說不要的權利(三)—刑法殺人、遺棄與墮胎罪章	
17	性自主，說不要的權利(四)—民法親屬篇(非婚生子女)	
18	期末考試週 Final Exa	

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課堂講授 Lecture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其他 Miscellaneous:

教學創新自評 Teaching Self-Evaluation

創新教學(Innovative Teaching)

- 問題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導向學習(SBL)  
 翻轉教室 Flipped Classroom
  磨課師 Moocs

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

- 在地實踐 Community Practice
  產學合作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跨域合作(Transdisciplinary Projects)

- 跨界教學 Transdisciplinary Teaching
  跨院系教學 Inter-collegiate Teaching

- 業師合授 Courses Co-taught with Industry Practitioners

其它 other:

---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 General Performance	25%								出缺席及上課表現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37%	✓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38%	✓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其他 Miscellaneous (_____)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詳如其他補充說明。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 (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為搭配相關法條之修正，實際上課用書以上課第一週指定之教科書或自編講義為主。

課程教材網址 (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一)欲修課同學 (包括加退選時欲加選的同學) 請於『第一週』即需出席 (選課前歡迎同學旁聽，希望有助於同學選課，但人工加簽前未曾出席上課者，一律不加簽)，加退選前的出缺席紀錄及上課進度均照常進行 (舉例：第二週才加選之A同學，第一週未出席，記缺席一次；第三週才加簽之B同學，第一週和第二週均未出席，記缺席二次)，缺席 (曠課) 達二次以上，或缺席 (含請假) 達三次以上者，平時成績均以零分計算，若期中期末考試成績亦不佳，則學期成績『極可能』不及格，請同學注意。(另為因應疫情防疫，受通知居家隔離期間或住院治療者，可備妥證明文件向老師請公假)

(二)欲加退選同學，請注意，人工加簽的前提是，於加退選結束時，選課人數超過修課上限且加簽人數在教室可容納範圍內，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如不瞭解，請自行詢問教務處、通識中心或系辦。

(三)缺席 (含請假) 達四次 (含) 以上，找其他同學簽到或代點名、考試作弊者、無故經常遲到早退者，經授課教師綜合評定期中期末成績後，學期成績均予以不及格計算。另授課教師得視實際課程進度及全班同學之課業表現做成績計算配分之調整。

(四)期中期末考試，未參加者不得補考；遲到超過十分鐘者，按情節扣分，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參加考試卻不遵守考試規則或監考助教之指示，如大聲自言自語、與他人交談、使用手機、任意離座、交換考卷、窺視他人試卷、戴耳機、拒絕簽到、干擾他人作答、逾考試時間而不交卷等，按情節扣分，嚴重者，經授課教師認定後，學期成績予以不及格計算。

(五)授課進度及內容，可能依時事、修法或其他情形而有所調整。

(六)點名方式採網路線上點名，請於每堂上課時自備能上網之手機配合點名，如有手機沒電或故障等情形而無法點名，請於當天於課堂上向老師反映。